

证券代码：870779 证券简称：科源新材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福建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779	科源新材	2026年5月2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福建三华律师事务所张乐平、杨孔豪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福建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拟申请 2026 年度贷款和融资借款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议案	√

1、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汇报。

2、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测算，同时参考市场态势与同行业同期水平，制订了财务预算方案，并由财务总监对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

4、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 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1)。

5、审议《福建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福建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

7、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应对未来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暂不对 2025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8、审议《关于拟申请 2026 年度贷款和融资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补充经营和业务所需流动资金，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和融资借款，拟申请 2026 年度贷款和融资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最终贷款和借款额以实际发生的贷款和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授权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业务的相关事宜并签署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5)，回避表决股东为(陈亮)；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2、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以及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人股东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22日8:00-10:00

(三) 登记地点：科源新材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揭珍英，0598-8778877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福建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福建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福建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